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04647 号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和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和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广和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和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和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和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12,792,3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72元。截至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9,999.99万元（含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82.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39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2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1,824.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7.9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441.0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776.10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5,600.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7.9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64.99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

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25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2月22日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募集资金到账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44601	0.0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55901581210706	71,927.9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	19270188000147086	0.0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900001131	0.0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66672943549	0.00
<b>合计</b>			<b>71,927.90</b>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1,416.82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07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19270188000147086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79290078801900001131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766672943549账户已于2022年4月完成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73110122000144601账户已于2023年6月完成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71,927.9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00.00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3,922,041.9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6,649,885.91

说明：上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余额未包括银行账户（766672943549）产生的累计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81.05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20年补充流动资金；未包含银行账户（19270188000147086）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102.36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22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公司使用利息收入用于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金额24.62万元。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件1：2019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将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4,210.57万元调整至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5,159.41万元（不含利息、理财收益）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以7,458.3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441ZA0063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公司2020年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上述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2019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1:

## 2019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9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1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10.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00.3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基地建设	否	18,348.55	23,507.96	3,776.10	19,842.97	84.41	2026.12.31		不适用	否
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	是	4,210.57	-	-	-	-	-		不适用	是
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22,887.90	21,939.06	-	21,939.06	100.00	2022.12.31	14,888.45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036.20	4,036.20	-	3,908.29	96.83	2021.12.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09.98	19,909.98	-	19,90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393.20	69,393.20	3,776.10	65,600.30	-	-	14,888.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并于2019年完成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通信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5G通信技术的发展速度高于预期,下游市场环境变化较大,4G超高速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变化。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210.57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为0元。</p> <p>公司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场地投资、设备及软件投资、产品研发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但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进展速度低于预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将“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于2023年5月结项。</p> <p>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整体建设因外部环境、施工管制等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控把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以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并于2019年完成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通信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5G通信技术的发展速度高于预期,下游市场环境变化较大,4G超高速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210.57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为0元。</p> <p>为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并将拟投入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4,210.57万元调整至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为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并将拟投入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4,210.57万元调整至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充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p> <p>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159.41万元(不含利息、理财收益)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24,425.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23,507.96万元。(原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理财收益同步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2月2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458.30万元。本次资金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1ZAO063号专项审计报告审核。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完成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3,701.16万元资金置换,2020年1月15日完成总部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3,261.47万元资金置换和信息化建设项目495.67万元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1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不超过2022年6月8日。截至2022年4月6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2年4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3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4年4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1.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5年4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231.0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存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谨慎使用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存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建设已于2018年立项,立项时间较早,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及规模的快速发展,原规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已不能完全满足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将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159.41万元(不含利息、理财收益)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24,425.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23,507.96万元。(原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理财收益同步调整至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5,0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 2025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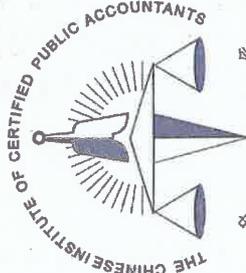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10721686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赵娟娟  
 4401008100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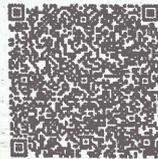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8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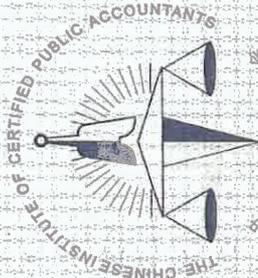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100810014



Full name 周义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11-20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911200261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周义兰 1101015607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7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4月25日



周义兰

1101015607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